

新竹市 114 學年度國小新生特教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113 年 9 月 20 日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會議通過
113 年 9 月 26 日府教特字第 1130157308 號函公告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二、承辦單位

新竹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三、協辦單位

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國立清華大學特教中心

私立中原大學特教系

私立中原大學特教中心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新竹市立國民小學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新竹市各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參、實施對象：戶籍設於新竹市，依據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應於 114 學年度入學國民小學，並領有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或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以下簡稱聯評報告書）或六個月內重大疾病醫療診斷證明之兒童。

肆、作業流程

一、宣導

- （一）函請本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協助轉知 114 學年度入國小之幼生及其法定代理人相關訊息。
- （二）函請本市兒童發展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及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個案管理中心協助轉知 114 學年度需轉銜入國小之兒童與其法定代理人相關訊息。
- （三）113 年 12 月 1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於北門國小中正堂辦理宣導說明會。
- （四）說明會簡報檔公告於本市特教資源中心網站提供下載（<https://special.hc.edu.tw/>），如有相關問題可電洽本市特教資源中心 03-5427974。

二、領表及報名

(一) 領表

1. 上網下載：實施計畫及申請表件可於新竹市教育網 (<https://www.hc.edu.tw/>) 或新竹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https://special.hc.edu.tw/>) 下載。
2. 索取紙本：113年12月3日(星期二)至12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可至戶籍所在學區學校領取紙本表件。

(二) 報名：113年12月3日(星期二)至12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備妥相關資料至兒童戶籍所在學區學校輔導處報名(學區表請至新竹市教育網查詢)，學校教職員工子女隨父母就讀者，請至欲就讀學校報名。

(三) 報名應附表件

1. 申請表(附件一)；欲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者另繳交 A4 掛號回郵信封 1 個，須書寫收件人姓名及詳細地址。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3.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聯評報告書，或六個月內之重大疾病醫療診斷證明正、影本(正本驗後發還)；繳交資料為第 1 類身心障礙證明或聯評報告書者，若核發日期於 112年12月3日 之後，另請檢附心理衡鑑報告。
4. 申請聽覺障礙鑑定者須檢附六個月內醫院診斷證明(須有矯正前聽力分貝數據)或聽力圖；申請視覺障礙鑑定者須檢附六個月內醫院視力診斷證明書(須有雙眼矯正後視力值或視野值)或視力檢查報告；前述證明或報告收件標準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29 日修正發布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114 年 8 月 1 日施行)。
5. 欲申請暫緩入學者另繳交暫緩入學申請表及計畫書(詳如暫緩入學作業及審查原則)。

三、兒童能力評估：113年12月9日(星期一)至114年2月26日(星期三)由本市評估人員聯繫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進行資料蒐集與能力評估。

四、鑑定作業

- (一) 初審會議：114年3月3日(星期一)至3月4日(星期二)辦理初步紙本審查會議，並於 114年3月7日(星期五)公告初步鑑定結果並請學校轉知兒童法定代理人。
- (二) 複審會議：114年3月16日(星期日)邀請對於初步鑑定結果有疑慮之兒童法定代理人至本市特教資源中心參與教育安置會議。
- (三) 鑑定結果說明

- 1、確認身心障礙學生：經綜合研判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所定之各類身心障礙鑑定基準，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協助者，依據新竹市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教育階段安置原則安置或依據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聯合安置簡章轉介安置。

- 2、疑似身心障礙學生：經綜合研判未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所定之各類身心障礙鑑定基準，但疑似有特殊教育服務需求者，由學校提供部分特殊教育服務（如資源班排課等）持續追蹤輔導，並於一年內提報確認鑑定作業。
- 3、非特殊教育學生：經綜合研判未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所定之各類身心障礙鑑定基準，不予安置，入學後由學校視學生學習情形依據學生輔導法提供輔導與協助。

五、安置班型與支持服務

（一）特殊教育班型說明

- 1、**不分類資源班**（簡稱「資源班」）：學籍設籍並就讀普通班，視學習需求安排部分時間到資源班接受特殊教育課程。
- 2、**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簡稱「特教班」）：學籍設籍並就讀特教班，可依據學生學習能力安排部分時間至資源班或普通班接受融合教育；國小每班安置人數以 10 名為原則（含新、舊生）。
- 3、**特殊教育學校**（簡稱「特教學校」）：就讀特教學校並接受全時制的特殊教育服務。
- 4、本市各國小設置特殊教育班別請參閱附表一；欲就讀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國民小學或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中國小部者，各依該校入學辦法與資格認定辦理。

（二）支持服務：依據學生學習需求，經評估後提供下列協助：

1. 教育及運動輔具。
2. 適性教材。
3. 校園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
4. 相關專業人員服務。
5. 家庭支持服務。
6. 適應體育。
7. 校園無障礙環境。
8. 交通車服務或交通費補助。
9. 課程及評量調整。
10. 延長修業年限。
11. 視障、聽障及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12. 其他所需支持服務。

六、確認安置：鑑定安置結果提請本市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函知各國小並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予申請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七、資料移轉：各國小於收到確認安置公文後一週內，將兒童鑑定資料逕送預定安置學校。

八、報到及就學輔導

- （一）兒童確認安置於資源班者依據學區學校寄發之新生入學通知單辦理報到；安置集中式特教班或特教學校者由安置學校通知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報到時間。

- (二) 學校於兒童報到後依本市學籍管理相關規定辦理設籍入學、編班事宜。
- (三) 兒童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幼兒園應依規定於安置前一個月召開轉銜會議，邀請未來安置學校、兒童本人、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安置學校，完成通報。
- (四) 安置學校應於兒童報到後二星期內至通報網接收及檢核轉銜服務資料，評估其能力與需求，據以研擬服務項目及內容，並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且每學期至少應檢討一次。訂定時應邀請兒童本人及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加，並視需要邀請兒童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幼兒園相關人員參加。

九、追蹤輔導：兒童入學後，學校應確實追蹤其安置結果及評估安置之適切性。

- 伍、**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及安置有爭議時，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提起申訴。
- 陸、** 為配合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作息時間，複審會議利用週末假日辦理，本活動相關人員得在不影響本職工作的原則下於二年內擇期補休；另辦理本項計畫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規定，報請主管機關予以敘獎。
- 柒、** 本活動經費自本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新竹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設置特殊教育班一覽表

	行政區	學校	不分類資源班	集中式特教班	備註
1	東區	新竹國小	√		
2		東門國小	√	√	
3		竹蓮國小	√	√	
4		東園國小	√	√	
5		建功國小	√		
6		關東國小	√	√	
7		龍山國小	√		
8		三民國小	√		
9		陽光國小	√		
10		水源國小	√		
11		高峰國小	√		
12		科園國小	√		
13		青草湖國小	√		
14		清大附小 T.O.S 校區			√
15	竹科實中國小部	√			須符合該校入學資格
16	關埔國小	√			
17	北區	西門國小	√	√	
18		北門國小	√		
19		舊社國小	√		
20		民富國小	√		
21		載熙國小	√	√	
22		南寮國小	√		
23		清大附小四維校區	√		
24	香山區	香山國小	√	√	
25		大庄國小	√		
26		虎林國小	√		
27		內湖國小	√	√	
28		頂埔國小	√		
29		朝山國小	√		
30		港南國小	√		
31		茄苳國小	√		
32		南隘國小	√		
33		大湖國小	√		
34		華德福實校國小			須參加該校招生作業並獲錄取，入學後由該校特教教師提供學習協助。

